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質性研究公開發表及競賽辦法

110年7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社會調查工作之質性研究人才,並協助學生達成社會調查師質性認證之能力檢定, 舉辦學生作品成果發表及競賽,茲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及競賽,第一學期約在11-12月間;第二學期約 在4-5月間。
- 第三條 本系各學制學生皆可報名參與本研究發表會及競賽。
- 第四條 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,應製作發表議程、由系辦公室協助宣傳廣為周知。系辦公室於每學 期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結束後,發給學生公開發表證明。
- 第五條 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及競賽,應邀請二至三名校內外質性研究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, 評審原則依據台灣社會學會之「社會調查師質性研究審查原則表」。
- 第六條 質性研究公開發表會及競賽,依評審結果以下列方式獎勵學生,必要時可從缺或減少名額: 一、優等獎學士、碩士(含碩專)學制各三名,每名獎金二千元,並獲獎狀乙張。 二、佳作獎若干名,獲獎狀乙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